

正確·時效·專業·服務

地政 稅務 法令彙刊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出版

第 111 期

- ◎制定「農村再生條例」
- ◎修正「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房屋稅及地價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 ◎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 ◎原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之法拍土地，不得由第三人申請重新核定
- ◎核釋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之規定
- ◎公告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 ◎關於審核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不動產案件之疑義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地政 稅務法令彙刊（第一二一期九九、九、十五出版）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地 政 法 令 彙 刊
稅 務

第 111 期

中華民國 90 年 07 月 15 日 創刊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15 日 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王國雄 名譽理事長 / 王進祥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 雄 林旺根
副理事長 / 陳安正 洪泰璋 徐智孟
常務理事 / 趙連財 周國珍 鄭子賢 房德境 毛文寶 林漢武
宋盛權
理 事 / 曾桂枝 李孟奎 邱辰勇 劉春金 陳明泉 宋正才
陳秀鑾 楊連增 黃水南 賴秋霖 梁素盆 鍾金松
劉金章 吳明治 林有成 張愛玲 楊玉華 王又興
林秉毅 林世忠 陳清文 李逸華 劉義豐 呂正華
監事會召集人 / 黃朝輝 常務監事 / 葉裕州 王碧華
監 事 / 林水池 謝銘峰 蔡金川 蔡美露 蔣政良 鄭安邦
周文輝 黃敏烝
秘 書 長 / 蘇榮淇
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北區)朱素秋 (中區)鐘銀苑 (南區)陳清源
幹 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各專務委員會執行長 / 蔡哲晃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陳金村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黃振國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施景鉉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高欽明 高雄市公會 / 陳安正 台東縣公會 / 李瑞炤
高雄縣公會 / 陳星政 彰化縣公會 / 施弘謀 台北縣公會 / 呂政源
嘉義縣公會 / 林嘉榮 台中市公會 / 姚銘宜 台南縣公會 / 吳文俊
台中縣公會 / 吳秋津 基隆市公會 / 黃惠卿 嘉義市公會 / 鄭玄豐
新竹縣公會 / 曾玉麟 台南市公會 / 秦立山 屏東縣公會 / 梁瀨如
雲林縣公會 / 周陳成 桃園縣公會 / 邱辰勇 宜蘭縣公會 / 吳憲政
南投縣公會 / 王又興 新竹市公會 / 曾明清 苗栗縣公會 / 葉錫卿
花蓮縣公會 / 吳國權 澎湖縣公會 / 謝美香
會 址 / 103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9 號 4 樓
電 話 / (02)2550-3434 代表號 傳 真 / (02)2550-3271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印刷所 / 永揚印刷有限公司 電 話 / (02)2259-5056
E-mail / ever6277@ms39.hinet.net

目 錄

一、中央法規

- 99/08/04 制定「農村再生條例」……………1
99/08/10 修正「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電子申報
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房屋稅及地價
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部分規定……………9
99/08/25 修正「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12
99/08/27 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13
99/08/27 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
資料流通作業要點」……………17

二、地政法令

- 99/08/05 內政部 99 年 7 月 23 日研商「地籍清理
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設立、理及預
算等事宜」會議紀錄……………19
99/08/05 關於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
土地申請更正登記為國有事宜……………22
99/08/09 調整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
或移轉不動產物權其土地登記簿註記事
宜……………23
99/08/09 關於審核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
設定不動產案件之疑義……………24
99/08/09 禁止處分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於法院強
制執行時，地政機關得否併同塗銷該禁

- 止處分登記疑義……………24
99/08/10 有關神明會觀音佛祖受監護宣告之會員
，得否準用民法第 15-2 條規定辦理之疑
義……………26
99/08/12 研商「地政機關配合管制不願申報或繳
納遺產稅之再轉繼承人因繼承取得公同
共有不動產之處分等事宜」會議紀錄……………28
99/08/16 有關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登記及列管
方式……………29
99/08/18 有關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得
否就共有部分訂立分管契約約定專用使
用權之疑義……………30
99/08/19 有關輔助宣告登記等相關事宜……………31
99/08/24 修正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有關「現耕繼
承人切結書」格式……………32
99/08/24 有關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
時公有土地贈與機關與地政事務所間之
聯繫事宜……………33
~~99/07/16 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已完成申請登記案件
，請於辦竣登記後通知鄉（鎮、市）及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30~~
99/08/27 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設
定地上權予共有人之一或數人等登記事宜…37
99/08/27 有關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申請塗銷地上
權登記之類推適用疑義……………38
99/08/30 委託人申請辦理自益信託登記所涉之信

	託法規定適用疑義	39
99/08/31	有關登記名義人戶籍資料遭戶政機關註銷，其原取得不動產之登記應否撤銷疑義	41

三、稅務法令

99/08/02	原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之法拍土地，不得由第三人申請重新核定	41
99/08/03	關於司法院釋字第 661 號解釋與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4、5 項規定之適用疑義	42
99/08/09	審核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不動產案件身份及建物面積事宜	44
99/08/09	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為禁止處分登記之土地及建物，地政機關於法院拍賣囑託辦理塗銷查封登記時，得併同塗銷該禁止處分登記	45
99/08/11	財團法人及承租人依國有財產法申購國有不動產者，應先審辦財團法人之申購案	46
99/08/31	核釋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之規定	46

四、其他法令

99/08/03	有關都市更新案擬於一樓設置陽台之適用法律疑義	46
99/08/06	有關以前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重新提出申請時，得否依以前年度資料影本辦理審查疑義	47

99/08/10	關於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之貸款手續相關疑義	47
99/08/10	有關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程序疑義	48
99/08/11	核釋「國有財產法」有關申購案件審辦順序相關規定	49
99/08/11	有關利用公有土地設置永久測量標等之處理辦法	50
99/08/13	有關執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關於「住宅」與「農舍」執行疑義	51
99/08/13	有關大陸籍人士育有本國未成年子女，得否申請租金補貼疑義	52
99/08/16	公告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53
99/08/17	關於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中因災害受損拆除之合法建築物認定疑義	55
99/08/17	關於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之貸款戶更換擔保品之適用疑義	56
99/08/23	有關審查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申請人有無持有其它住宅之認定疑義	57

五、會務動態

本會 99 年 08 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58
---------------------	----

六、物價指數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99. 08.)	75
-------------------------	----

中央法規

※制定「農村再生條例」

總統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92621 號令

茲制定農村再生條例，公布之。

農村再生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設富麗新農村，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農村社區：指非都市土地既有一定規模集居聚落及其鄰近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其範圍包括原住民族地區。
- 二、農村再生計畫：指由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依據社區居民需要所研提之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計畫。
- 三、農村再生發展區：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農村發展需要，擬訂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土地活化管理之區域。

第四條 農村活化再生之推動，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以現有農村社區整體建設為主，個別宅院整建為

輔。

二、實施結合農業生產、產業文化、自然生態及閒置空間再利用，整體規劃建設。

三、創造集村居住誘因，建設兼具現代生活品質及傳統特質之農村。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統籌農村規劃及建設相關資源，配合區域性農業發展政策，整合政府各部門在農村社區實施之各項建設及計畫。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農村再生之政策方針，報行政院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相關事項，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新臺幣一千五百億元，並於本條例施行後十年內分年編列預算。

農村再生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前項分年編列預算之撥入。
- 二、受贈收入。
- 三、基金孳息。
- 四、其他收入。

農村再生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支出。
- 二、辦理農村活化再生之政策方針、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訂、審核之業務支出。
- 三、補助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之維護或修繕。
- 四、具有保存價值之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

所需保存、推廣、應用及宣傳等支出。

五、辦理農村調查及分析、農村基礎生產條件及個別農村生活機能之改善、規劃及建設等支出。

六、推動休閒農業及農村旅遊相關支出。

七、辦理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領導、永續經營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宣導等支出。

八、管理及總務支出。

九、其他有關農村活化再生業務支出。

第二章 農村規劃及再生

第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徵詢轄內鄉（鎮、市）公所意見，就轄區之農村再生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擬訂，應辦理公開閱覽，必要時得舉行聽證會。

第九條 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應依據社區居民需求，以農村社區為計畫範圍，經共同討論後擬訂農村再生計畫，並互推其中依法立案之單一組織或團體為代表（以下簡稱社區組織代表），將該農村再生計畫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農村再生計畫核定前，對前項社區組織代表有異議或同一農村社區範圍提出二個以上農村再生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整合或由該農村社區居民以多數決方式定之。

第一項農村再生計畫，應包括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後續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並得提出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

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後，應以公開方式供民眾閱覽並提供意見；民眾提供之意見應納入核定之參考。

前項申請核定之程序、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異議處理、審核程序、實施方法、管理與維護、監督方式、補助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前條及前項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以下簡稱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定有第二十條之社區公約者，主管機關應優先補助。

第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八條所定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及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並由其核定執行項目及優先順序。

前項補助，不含土地取得費用。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予以補助；其種類如下：

一、農村社區內老舊農水路修建。

二、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三、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

四、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五、傳統建築、文物、埤塘及生態保育設施。

六、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

七、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及簡易平面停車場。

八、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

九、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

十、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個別宅院整建予以補助；其補助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興建或修繕宅院，應以合法建築物為限。

二、申請補助項目，以能增進農村社區整體景觀者為限。但住宅本體內部設施之修繕，不予補助。

三、以減少水泥設施，實施生態工程者，優先補助。

四、選用綠建築或符合低碳精神設計，且具地方特色之建築圖樣進行興建者，優先補助。

五、依法規應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宅院拆除遷居農村社區者，優先補助。

六、零星農舍拆除遷居農村社區者，優先補助。

前項所定個別宅院整建補助之申請資格、應檢具之書件、辦理程序、補助基準、審核條件與程序、查核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產業活化予以補助；其補助應以農業相關者為限。

第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實施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得依土地使用性質與農村再生計畫，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

第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前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舉辦公聽會。但經設籍該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內二分之一以上成年居民要求辦理聽證者，應辦理聽證。公聽會相關意見或聽證紀錄，應併同計畫書圖，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擬訂與變更程序、公聽

會辦理程序、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應檢具之書件、規模、條件、審查、核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內土地使用，應配合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實施管理。

前項農村再生發展區範圍內之土地容許使用項目、認定基準、土地使用強度、建築風貌、管理監督方式、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地政及營建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配合農村社區整體發展需要，鼓勵於農村社區廣植林木，建設具生態及緩衝功能之綠帶。

第十九條 農村社區範圍內各級政府管有之公有土地及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國營事業之土地，得配合農村再生計畫，實施空間活化再利用。

第二十條 為管理、維護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社區組織代表得共同訂定社區公約。

第二十一條 前條社區公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社區公約變更時，亦同：

一、公共設施：經所涉公共設施所有權人，或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全體同意。

二、建築物：經所涉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同意。

三、景觀：經所涉土地所有權人全體同意。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社區組織代表請求閱覽或影印社區公約，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前項社區公約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

第一項社區公約之訂定與變更程序、範本、公開閱覽之時間與地點、會議決議方式、異議處理、報備查

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社區公約經備查後，違反社區公約者，社區組織代表應先予勸導，其涉及相關法規規定者，並得請求有關機關依各該法規規定處置。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農村社區之建設，應建立督導制度；並得對農村建設績效顯著之個人、團體或機關，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現有農村進行全面調查及分析，並對農村生活品質訂定評定指標。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前項調查及分析，進行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個別農村生活機能之改善、規劃及建設。

第三章 農村文化及特色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對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補助其維護或修繕經費。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之農村社區，進行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調查；對具有保存價值者，應妥為保存、推廣、應用及宣傳。

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據各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農村發展特色及生態與文化資產，推動休閒農業及農村旅遊。

第二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針對農村社區建設、文化資產、產業文化及景觀生態特色，製作適合社會大眾及各級學校之宣導資料，並積極補助相關宣導、教育活動。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對農村社區內所屬學校之閒置空間，提出再利用計畫，並辦理城市與農村

交流及農村體驗活動。

第三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領導、永續經營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之宣導。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並督導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該計畫實施培訓。

各級主管機關實施前項年度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應以農村社區為單元，針對個別農村特性及需求，分階段開設培訓課程，並加強農村專業人力培育。

農村社區在地組織及團體依第九條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前，應先接受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訓練。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農村再生計畫之推動，輔導在地組織之運作，並建立獎勵及績效評鑑制度。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之農民集居聚落，經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農村活化再生需要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所需經費得由農村再生基金支應。

第三十三條 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辦理農村活化再生之地區，其土地使用管制仍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四條 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因重大天然災害受有損害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農村社區重建工作，得逕為調整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不受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農村社區內有妨礙整

體景觀、衛生或土地利用之窳陋地區，其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有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村（里）辦公處所及其他適當處所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者，得逕為實施環境綠美化、建築物之維護或修繕。

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農村居住品質及生產安全，對具危害性之農業生產廢棄物或對農村發展不利之土地利用行為，應依土地管理及環境保護相關法律予以限制。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房屋稅及地價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財政部民國 99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256910 號令

修正「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房屋稅及地價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房屋稅及地價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壹、總則

一、為便利納稅義務人及其代理人運用網際網路傳輸不動產移轉資料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以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並提升地方稅稽徵機關為民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貳、申請帳號登錄

一、報稅代理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申報作業前，應先依下列方式

向事務所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帳號登錄，經核准之翌日即可以網際網路傳輸申報資料；本要點修訂前已申請帳號登錄經核准者，免再申請：

（一）進入事務所所在地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登錄相關資料後，列印申請書連同下列證明文件，於三十日內送事務所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審核；逾期末辦理者，由系統逕予註銷其登錄資料：

-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2、地政士證書、會計師證書、記帳士證書、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或相關專業證書影本。
- 3、開業執照或主管機關核准登錄執業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報稅代理人得申請賦予助理協辦網路申報作業之權限，並得逕行註銷助理之資格。

（三）報稅代理人申請帳號登錄經事務所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審核通過後，由系統將核准通知傳送至報稅代理人之電子信箱。

（四）報稅代理人登錄之資料如有異動，應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更新。

（五）報稅代理人如需申請帳號註銷，應向原申請帳號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經核准後由系統將註銷通知傳送至報稅代理人之電子信箱。

二、一般民眾無需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帳號登錄。

參、申報程序

一、系統開放時間為全年每日二十四小時，例假日傳輸以例假日結束後之第一工作日為不動產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收件日。

八、申報人對於稽徵機關核定之稅額，可利用下列方式繳納：

(一) 現金或支票繳稅：

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所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持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二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

(二) 晶片金融卡繳稅：

稅款繳納期間屆滿前，利用本人或他人持有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即時轉帳繳稅，作業細節請參閱「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房屋稅及地價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壹、總則

一、為便利納稅義務人及其代理人運用網際網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房屋稅與地價稅申報及申請作業，以提供多元化申辦管道，並提升地方稅稽徵機關為民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貳、申請帳號登錄

一、報稅代理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申辦作業前，應先依下列方式向事務所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帳號登錄，經核准之翌日即可以網際網路傳輸申辦資料；本要點修訂前已申請帳號登錄經核准者，免再申請：

(一) 進入事務所所在地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登錄相關資料後，列印申請書連同下列證明文件，於三十日內送事務所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審核；屆期末辦理者，由系統逕予註銷其登錄資料：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地政士證書、會計師證書、記帳士證書、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或相關專業證書影本。

3、開業執照或主管機關核准登錄執業等證明文件影本。

(二) 報稅代理人得申請賦予助理協辦網路申辦作業之權限，並得逕行註銷助理之資格。

(三) 報稅代理人申請帳號登錄經事務所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審核通過後，由系統將核准通知傳送至報稅代理人之電子信箱。

(四) 報稅代理人登錄之資料如有異動，應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更新。

(五) 報稅代理人如需申請帳號註銷，應向原申請帳號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經核准後由系統將註銷通知傳送至報稅代理人之電子信箱。

二、一般民眾無須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帳號登錄。

參、申辦程序

三、申辦人進入不動產所在地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後，可直接登入建立申辦資料，或下載網路申報用戶端軟體，安裝後建立申辦資料，並以網際網路傳輸。依法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應併同以電子檔傳送、郵寄、傳真或逕送不動產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審查。

※修正「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農金字第 0995080390 號令修正「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第十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第十三點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第十三點修正規定

十三、本貸款額度如下，並應扣除政府補助金額：

(一) 租金貸款類：以承租金額貸放。

(二) 經營貸款類：

1、專業農民：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資本支出以其實際投資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2、農業產銷班、農業合作社、農會及農業企業機構：

(1) 每一借款戶單一貸款案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資本支出以其實際投資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2) 貸款餘額最高以新臺幣八千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測企字第 09901001642 號令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七。

附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七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七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標準除第三條附表一至附表四及附表七自發布日施行外，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修正第三條附表一

圖籍資料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幅

資料項目	紙張種類	紙張尺寸	圖廓範圍	比例尺	費額	備註
地籍圖輸出品	道林紙	A0	長八十公分 寬六十公分	測圖比例尺	一百一十	本資料係利用地籍圖檔依據所申請之比例尺及紙張尺寸繪製輸出之地籍圖。其中測圖比例尺係指該地段辦理地籍測量完成時公告地籍圖所使用之比例尺；特殊比例尺則係依據使用者需求，以人工運用電腦技術調整之出圖比例尺。
				特殊比例尺	一百六十	
		A1	長六十公分 寬四十公分	測圖比例尺	七十	
				特殊比例尺	一百二十	
		A3	長三十公分 寬二十公分	測圖比例尺	三十	
				特殊比例尺	八十	
地段示意圖	道林紙	A0	長八十公分 寬六十公分	依鄉（鎮、市、區）範圍大小調整	三百	本資料係利用地籍圖檔萃取各地段段外圍，再經資料處理及圖形編修後，於單圖幅（A0 尺寸）內繪出單一鄉鎮市區之地段接合示意圖；適用於作業規劃及展示。
		A3	長三十公分 寬二十公分	依鄉（鎮、市、區）範圍大小調整	六十	本資料係利用地籍圖檔萃取各地段段外圍，再經資料處理及圖形編修後，於單圖幅（A3 尺寸）內繪出單一鄉鎮市區之地段接合示意圖；適用於查詢地段相對位置。
典藏地籍圖複印圖	道林紙	依國土測繪中心典藏之地籍圖種類而定			五十	以黑白複印方式提供。

修正第三條附表二

電子檔資料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資料項目	計費單位	費額	備註
地籍圖檔	宗地筆數(筆)	二	以「段」為資料供應單位，依總筆數覈實計算。
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	宗地筆數(筆)	二	
地段外圍圖檔	鄉(鎮、市、區)(個)	一千	本資料係利用地籍圖檔萃取各地段外圍，再經資料處理及圖形編修後，以鄉(鎮、市、區)為管理單位編製之圖資。
地段屬性檔	鄉(鎮、市、區)(個)	五百	本資料係將各地段之測繪時間、坐標系統、總面積及總筆數等資料分欄位建檔後以資料庫系統管理，可用以查詢地籍測量成果之測繪背景。
通用版電子地圖成果檔	幅	一百五十	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圖幅範圍為資料供應單位。

修正第三條附表三

圖文掃描服務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幅

服務項目	稿件尺寸	掃描模式	掃描解析度	費額	備註
大尺寸平床式掃描儀 掃描服務	A2	黑白	二百~六百 DPI	八十	大尺寸平床式掃描儀規格： 1、CCD：一千像元 2、掃描方向：雙向掃描 3、主掃描單元：移動式承 台 4、副掃描單元：移動式 CCD相機 5、絕對精度：一百 μ m 6、重覆精度： $\pm 10\mu$ m 7、掃描解析度：一千1/cm (二千五百四十dpi) 8、最大掃描範圍：九十一 點四cm x 一百二十一 點九cm 9、原稿厚度：三mm 10、輸出格式：TIFF， JPEG，PostScript 11、掃描階度：黑白掃 描：一Bits 灰階掃描：八Bits 彩色掃描：二十四 Bits
	A1	黑白	二百~六百 DPI	一百三十	
	A0	黑白	二百~六百 DPI	二百四十	
	A2	灰階	二百，三百 DPI	八十	
	A2	灰階	四百~六百 DPI	一百三十	
	A1	灰階	二百，三百 DPI	一百五十	
	A1	灰階	四百~六百 DPI	二百三十	
	A0	灰階	二百，三百 DPI	二百八十	
	A0	灰階	四百~六百 DPI	四百六十	
	A2	彩色	二百，三百 DPI	二百六十	
	A2	彩色	四百~六百 DPI	四百六十	
	A1	彩色	二百，三百 DPI	五百一十	
	A1	彩色	四百~六百 DPI	九百五十	
A0	彩色	二百，三百 DPI	九百六十		
A0	彩色	四百~六百 DPI	一千八百一十		

修正第三條附表四

圖檔輸出服務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幅

服務項目	受理檔案格式	紙張種類	紙張尺寸	費額	備註
圖檔輸出	.DWG/.DXF/ .JPG/.TIF	道林紙	A0	三百四十	
			A1	一百七十	
			A3	七十	

修正第三條附表七

測繪圖資電信網路閱覽服務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服務系統	服務方案	閱覽時間	費額	備註
測繪圖資查詢系統	二百型	二百分鐘	三百	提供方式：經由電信網路閱覽國土測繪資料庫建置之各類測繪成果。
	一千型	一千分鐘	一千三百五十	
	二千型	二千分鐘	二千四百	

※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測資字第 09911002221 號令

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促進測繪成果電子資料之流通及資源共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之申請、供應、使用、閱覽及相關事宜，依本要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得適用其他法令之

規定。

三、本要點所稱測繪成果電子資料類別如附表一。

四、測繪成果電子資料之提供項目如附表二。

提供電子檔資料時，應一併檢附詮釋資料。

五、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提供對象及申請方式，依附表三辦理。

前項附表內所需各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九；管制同意書格式如附表十；線上申請流程如附表十一。

六、提供電子檔資料，應視申請之資料量大小，選擇以網路或儲存媒體交付。

前項儲存媒體及申請圖籍資料，申請人得選擇臨櫃領取或郵寄。

提供機密測繪成果時，應加密處理、標示機密等級及編號，以儲存媒體臨櫃交付為限。申請人領件時，應查驗本中心同意提供及證明保管人身分之文件。

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收受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

- （一）申請人資格不符第五點規定。
- （二）申請文件不合程式或內容欠缺，或不完備。
- （三）未依規定繳納規費。

八、受理本要點測繪成果電子資料申請使用，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駁回：

- （一）申請提供項目不符第四點規定。
- （二）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相關法規。
- （三）屆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辦理機密測繪成果之申請使用應報原機密等級核定機關同意。

九、申請使用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應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繳費。

繳費方式得以臨櫃、電信網路線上付款或金融機構代收等方式辦理。

十、申請人應依申請目的使用資料，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非經本中心書面許可，申請人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申請人將資料委託處理時，應於申請書備註欄載明，委託事務完畢後，應將資料收回，受託人不得留存。

申請使用機密測繪成果者應指定專人保管，列入移交，不得自行複製或交付他人使用，非經原機密等級核定機關同意不得攜出或傳遞至國外。

資料使用若涉及著作權、國家安全等相關觸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負所有民事及刑事責任。

申請人如對交付之資料內容有疑義，應於資料交付起七日內檢附收據提出疑義，由本中心查明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地政法令

※內政部 99 年 7 月 23 日研商「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設立、理及預算等事宜」會議紀錄

內政部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0990153706 號函

研商「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設立、管理及預算等事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9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司長輔導

記錄：張翠恩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表）

伍、會議結論：

一、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4 條及祭祀公業條例第 54 條規定所開立之「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可能分屬不同之局（處）所經管，該二項保管款集中一專戶，恐造成地方政府管理上之困擾，基於尊重地方政府之職掌，得分別開立不同之保管款專戶。

二、承上，該專戶開立之戶名請統一命名為「○○○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專戶」，並依財政部所定「機關專戶申請流程及申報表填表說明」第貳點規定依序編碼申報開戶。

三、本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政處理費用係提供地籍清理標售或讓售等工作專用，至該經費是否編列預算或以其他方式執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地方自治事項自行決定。

四、另該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價金，於扣除行政處理費用、地籍清理獎金及應納稅賦後之餘額，應於得標人、優先購買權人或受讓人繳清價款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存入保管款專戶；又依本條例第 15 條規定囑託登記為國有者，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計算利息併同土地價金發給。

五、依行政院 99 年 4 月 14 日核定修正之地籍清理實施計畫附表 7-2 業務費年度明細表說明所示，「委外辦理土地及地上物勘查及價格查估」補助經費之工作事項，原則

以委外方式辦理，但亦可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辦。

六、基於不重複補助之原則，本部補助之「委外辦理土地及地上物勘查及價格查估」經費，應依實際標出不動產筆數，以每筆 2500 元（本島地區）或 3500 元（離島地區）計算後繳回本部，倘該筆已標售土地所收行政處理費用不足 2500 元（本島地區）或 3500 元（離島地區）者，依其實收之行政處理費用如數繳回。另鑑於 100 年度收回金額尚無法推估，本部將暫不編列該年度歲入預算，應循程序辦理繳庫事宜，另自 101 年度起依預估繳回經費數編列歲入預算。

七、關於專戶保管款不足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時由國庫支應，究由何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處理疑義乙節，與會各機關單位代表意見如下，因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不同意由該局編列預算，故暫不決定，由本部另案協商。

（一）本部地政司：依本條例第 15 條規定，不足價金部分應由國庫支應，故宜先編列歲出預算以應權利人領取之用，惟基於標售土地倘經二次標售而未能完成標售者將囑託登記為國有，又依國有財產法第 12 條規定將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故宜由該局編列預算支應。

（二）本部會計處：按 88 年報行政院之條例草案，其中條文說明曾載，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人如有不足，由財政部編列預算支應，提供參考。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本條例第 40 條規定「辦理地籍清理所需經費，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本案不足發給

權利人土地價金部分，係屬該條所稱之經費，應由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編列，本局歉難配合編列歲出預算。

（四）行政院主計處：該經二次標售而未能完成標售之土地將囑託登記為國有，其不動產之權利義務已移國有財產局，宜由該局編列預算。

陸、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關於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申請更正登記為國有事宜

內政部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0990157375 號函

主旨：關於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就其屬日本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部分申請更正登記為國有事宜。

說明：

一、按「一、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7 條、第 18 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時，除本條例施行前業經公產管理機關辦竣清理確定其權屬者，得提出該等審查完畢之證明作為股權或出資比例證明文件外，其應檢附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本部 98 年 1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80201973 號令所明定。是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倘屬本條例施行前業經公產管理機關辦竣清理確定其權屬者，自得提出該等審查完畢之證明作為股權或出資比例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辦更正登記，先予敘明。

二、依 貴府前函所示，案涉○○株式會社及◎◎株式會社，既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檢附臺灣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 43

年3月出版臺灣省接收日人財產處理統計報告之「接收日人移交（查獲接收）企業辦理清算核定資產負債暨股權劃分處理收支金額統計表」記載，日人股份分別佔13.89%及60.74%。該等屬於日人股份部分，既為本條例施行前經公產管理機關辦竣清理確定其權屬者，自得依本條例第17條規定更正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又為有效列管，並利登記機關日後審查，是類部分已完成清理之土地於辦理更正登記時，應同時於登記簿登記名義人為會社或組合之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依○年○月○日收件○字第○號，將登記名義人之日人股權或出資比例更正登記為權利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權利範圍○○○」（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

※調整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其土地登記簿註記事宜

內政部民國99年8月9日台內地字第0990159277號函

主旨：因應「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6條之1規定之修正，配合調整其土地登記簿註記事宜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按依本部99年6月23日台內地字第0990120322號令發布修正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6條之1增訂第2項規定：「取得前項供住宅用不動產，於登記完畢後三年內，不得辦理土地權利移轉之預告登記。」是以本部98年8月26日台內地字第0980160075號函規定之代碼「H2」內容調整為：「本標的於登記完畢後三年內不得辦權利移轉之預告登記，滿三年始得移轉，但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判決而移

轉者，不在此限。」

※關於審核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不動產案件之疑義

內政部民國99年8月9日台內地字第0990160621號函

主旨：關於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審核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不動產案件，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本部99年6月23日台內地字第0990120322號令發布修正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4條但書規定：「但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者，不得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是以貴府依規定審核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或設定不動產案件，應請當事人檢附相關文件證明該大陸地區人民非屬上開職務成員，或由當事人切結無上開規定之情形，如有不實，應由當事人負法律責任。
- 二、有關「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書」中之六、「建物資料」欄及「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權利案件簡報表」之「建物標示」欄內面積，於填寫時應包含層次及附屬建物面積，如有共有部分者，亦應一併填列。

※禁止處分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於法院強制執行時，地政機關得否併同塗銷該禁止處分登記疑

義

內政部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7580 號函

主旨：有關已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簡稱眷改條例）第 24 條規定為禁止處分登記之土地及建物，地政機關於法院拍賣囑託辦理塗銷查封登記時，得否併同塗銷該禁止處分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防部 99 年 8 月 2 日國政眷服字第 0990010180 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99 年 6 月 4 日府地籍字第 0990132474 號函。
- 二、案經據國防部上開函復略以：按眷改條例第 24 條之立法意旨，係考量眷村改建之作法為政府對於原眷戶住宅輔助之照顧措施，並以解決原眷戶居住問題為主，爰明定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除依法繼承外，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 5 年，不得自行將住宅與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惟該接受政府輔助購宅之承購人，於完成眷宅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因私權爭執致債權人向法院訴請強制執行者，法令並無限制其拍賣等執行程序，其買受人之資格，亦僅需符合民事法院應買資格為已足，故拍定人既非為上開條例所為禁止處分之對象，原就輔助購宅之承購人為限制之登記已失其效力，地政機關自得逕行塗銷該禁止處分登記，並通知原囑託機關。準此，倘有旨揭情事，而法院未併同囑託塗銷依旨揭條例規定所為之禁止處分登記時，地政機關應依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第 21 點規定，併同塗銷該禁止處分登記，並於登記完畢後通知原囑託機關。

※有關神明會觀音佛祖受監護宣告之會員，得否準用民法第 15-2 條規定辦理之疑義

法務部民國 99 年 8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99028171 號函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臺北縣中和市「神明會觀音佛祖」受監護宣告之會員（信徒），得否準用民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辦理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99 年 6 月 2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4191 號函。
- 二、按依 9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之民法第 14 條規定，須「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法院始得依聲請為監護之宣告。而同法第 15 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其第 75 條及第 76 條之行為意思表示無效，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
- 三、次按同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至輔助宣告之效力，係使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所列特定重要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原則上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本部 97 年 9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70700610 號函參照），與受監護宣告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有別，故本件「神明會觀音佛祖」受監護宣告之會員（信徒），自無準用或適用民法第 15 條之 2 之餘地。
- 四、未按神明會可分為財團性質的神明會與社團性質的神明會，財團性質的神明會會員（信徒）對於神明會之財產並無

直接之權利義務關係及處分權，則神明會解散後，其財產並不歸屬於各會員而歸屬國庫；至於社團性質的神明會會員（信徒）享有之會分（股份）則得為繼承標的，於神明會解散而清算時，得按其會分受賸餘財產之分配，會分大率由共同繼承人協議，歸其中一人繼承，一般習慣係由嫡長子孫繼承（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法務部出版，第 677 頁、第 701 頁、第 718 頁、最高法院 74 年 10 月 17 日 74 年度台上字第 2314 號民事判決參照）。本件依來函所附「神明會觀音佛祖規約」第 12 條規定：「本會解散後，對財產之分配均捐予地方政府。」第 14 條規定：「本會信徒之繼承應以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長子為繼承人，或經由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男子協議一人為繼承人，……。」揆諸上開說明，「神明會觀音佛祖」究屬財團抑或社團性質之神明會，似有不明，宜先予釐清。惟如屬社團性質之神明會，因神明會會員（信徒）對於會分（股份）享有繼承權，來函說明三所引貴部 99 年 6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679 號函所述，「神明會觀音佛祖」擬修訂規約，對於神明會會員或信徒之繼承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擬經其輔助人（應為監護人）同意不列繼承，而由其他繼承人另推一人繼承部分，如上開同意不列繼承之行為係屬拋棄繼承或其他處分行為，則依民法第 1113 條準用民法第 1101 條第 1 項規定，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故如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監護人自不得為之，而不得任由監護人拋棄或處分（前司司法政部 54 年 6 月 25 日（54）台函民字第 3834 號函參照）。

※研商「地政機關配合管制不願申報或繳納遺產稅之再轉繼承人因繼承取得共同共有不動產之處分等事宜」會議紀錄

內政部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192 號函

主旨：檢送 99 年 8 月 2 日召開研商「地政機關配合管制不願申報或繳納遺產稅之再轉繼承人因繼承取得共同共有不動產之處分等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研商「地政機關配合管制不願申報或繳納遺產稅之再轉繼承人因繼承取得共同共有不動產之處分等事宜」會議紀錄

- 一、時間：99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二、地點：本部中部辦公室廉明樓 4 樓會議室
- 三、主席：蕭司長輔導（周專門委員文樹代） 記錄：葉秋容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 五、會議決議：

（一）有關遺產稅款未全部繳清前先行同意移轉之共同共有繼承登記案件，不論由登記機關以電子處理作業代碼「9F」註記或依本部 88 年 12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8814343 號函釋以代碼「00」辦理一般註記，倘該等土地登記名義人欠繳之遺產稅已逾核課期限、已追繳完稅或為免納遺產稅者，登記機關所為之上開註記不僅已無實益，且妨礙人民財產權利之行使，故為兼顧繼承人權益並健全地籍及稅籍管理暨考量登記申請書之保存年限，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轉請所轄登記機關清查類此已為上開註記之案件、標的等，列冊送請主管稽徵機關清查，若已完成追繳或屬免納遺產稅或已結案者，請稽徵機關主動通知登記機關辦理塗銷該註記登記。

(二) 有關此類新申辦案件，地政機關原則仍依本部上開 88 年 12 月 2 日函釋以代碼「00」辦理一般註記，並於登記完竣後將該再轉繼承人所繼承之不動產資料移送所轄國稅局依法核定並追繳其遺產稅，主管稽徵機關如認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8 條及第 41 條之 1 規定為限制處分之必要，再本依職權列冊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相關禁止處分登記，以符法制。

(三) 對於上開 (一)、(二) 項處理機制，請財政部先行評估其可行性後回復內政部。倘財政部同意配合辦理，請內政部辦理後續代碼「9F」資料內容加註已歿繼承人之姓名及統一編號等相關處理事宜後，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開 (一)、(二) 決議辦理。

六、散會：16 時 10 分。

※有關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登記及列管方式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民國 99 年 8 月 16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900258551 號函主旨：民眾申請增劃編之原住民保留地，屬未登記土地時，其登記及列管方式，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臺灣中區辦事處 99 年 8 月 4 日台財產中勘字第 09980011153 號函辦理。
- 二、本局各地區辦事處、分處接獲鄉鎮市公所所送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清冊，其中有未登記土地時，即應於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下稱產籍系統)暫編地號開帳列管，並於產籍系統其他事項欄加註「3B11 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會勘」。俟與鄉鎮市公所完成會勘後，應繪製位置圖說，專簿列管，同時請鄉鎮市公所代理申辦國有登記，管理機關為本局。完成國有登記後，於專簿加註新登記土地地號

，並視需否一併異動產籍資料，於產籍系統「勘(清)查作業」模組之「土地勘(清)查異動登錄(更新異動)」或「土地標示變更及地號更正異動登錄」程式，擇一辦理新登記土地地號變更，異動原因代碼均為「C15 暫編地號新登記」。

三、業務課同仁受理未登記土地相關申請案件(如申撥、申租、申購等)時，應覈實查對產籍及圖說，倘屬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即應停止受理申請案及已受理案件不予同意。

四、本局 99 年 5 月 31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93000544 號函規定新登記土地地號產籍系統異動方式因已變更，該函停止適用。

※有關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得否就共有部分訂立分管契約約定專用使用權之疑義

內政部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118 號令

- 一、按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得否申請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將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共有部分停車空間以多數決之共有物分管契約辦理共有物使用管理之註記登記乙節，經函准法務部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法律字第○九九九○二七九四六號函略以：「民法第七百九十九條之一第四項規範主體為區分所有人，規範客體則為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分管契約，並不需要經過登記，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請求閱覽，即可對該第三人產生效力；民法第八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範主體則為共有人，規範客體為一般不動產共有物之分管契約，需經登記後始對其他取

得物權之人產生效力，二者制度迥然不同（本部「民法物權編研究修正專案小組」第六十四次及第六十五次會議紀錄參照）。」準此，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欲就共有部分訂立分管契約約定專用使用權，應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經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訂定之團體規章為之，尚不得援引民法第八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一規定，申辦共有物使用管理之註記登記。

二、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有關輔助宣告登記等相關事宜

內政部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9230 號函

主旨：有關輔助宣告登記等相關事宜，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99 年 8 月 13 日建北祺字第 10081301 號函。
- 二、查「監護人持憑民事裁定書辦理禁治產註記，登記機關應依其申請將禁治產情形加註於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前經本部 85 年 7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8580297 號函釋有案，故參依上開規定，輔助人持憑民事裁定書辦理輔助宣告之註記，登記機關應依其申請將輔助宣告情形加註於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
- 二、復查「申請登記須第三人同意者，應檢附第三人同意書或由第三人在登記申請書內註明同意事由。前項第三人除符合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五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44 條所明定，是登記名義人（即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等申辦登記，依民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登記審查人員知悉登記名義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時，自應要求申請人依上開規定檢附輔助人同意之相關文件。

※修正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有關「現耕繼承人切結書」格式

內政部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09901721751 號函

說明：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申辦承租人變更登記之「現耕繼承人切結書」格式，內政部業以 93 年 12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 0930109850 號函送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需用格式在案，其中「申請人○○○民國○○年○○月○○日出生，確係原承租人○○○之『非』現耕繼承人……」該「非」字誤繕，應予刪除。

現 耕 繼 承 人 切 結 書

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確係原承租人之現耕繼承人，茲為申請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所有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之下列標示耕地，因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未出具同意書，爰依照「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辦承租人變更登記，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特此具結。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 地 坐	段			
	小段			
	地號			

落				
地目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備註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具 結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有關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時公有土地贈與機關與地政事務所間之聯繫事宜

內政部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0990173326 號函

主旨：為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土地登記簿註記及公有土地贈與機關與地政事務所間之聯繫事宜。

說明：

一、依據本部 99 年 7 月 8 日研商地籍清理條例第 39 條相關規定執行事宜會議結論辦理，上開會議紀錄業經本部 99 年 7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0990148813 號函檢送在案。

- 二、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之土地，自日據時期即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且該寺廟為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該宗教團體為依法登記之法人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向土地管理機關就其實際管理、使用或收益範圍，申請贈與之；其申請贈與之資格、程序、應附文件、審查、受贈土地使用處分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依該條之授權，並訂定「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先予說明。
- 三、依上開辦法第 7 條規定：「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依本辦法申請贈與之公有土地，不得買賣、交換、贈與、信託或以其他方式為所有權之移轉。但經其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移轉為其他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所有者，不在此限。前項限制事項，應註記於土地登記簿。……」。爰為加強公有土地贈與機關與地政事務所間之聯繫，請公有土地贈與機關於核定贈與公有土地後，應即將贈與土地之標示、權利範圍、贈與對象及產權移轉證明文件字號等資料通知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
- 四、又依本部上開函檢送之會議紀錄五、會議結論(三)後段略以：「又核定贈與之公有土地於辦理所有權贈與登記時，地政事務所應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代碼『9N』註記：『本物權受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第 7 條規定限制，除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移轉為其他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所有外，不得以買賣、交換、贈與、信託或以其他方式為所有權之移轉。』文字」，

惟查上開「9N」代碼前業經本部 98 年 11 月 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792 號令使用，爰予更正結論如下：「又核定贈與之公有土地於辦理所有權贈與登記時，地政事務所應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代碼『90』登載，資料內容為：『本物權受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第 7 條規定限制：』，登錄內容為：『本筆土地除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移轉為其他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所有外，不得以買賣、交換、贈與、信託或以其他方式為所有權之移轉。』」檢送更正後之會議紀錄如附件，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轄地政事務所依結論辦理。

附件：

研商地籍清理條例第 39 條規定執行事宜 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蕭司長輔導 記錄：李佩芬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五、會議結論：

（一）地籍清理條例第 39 條（以下簡稱本條）之立法意旨係將原屬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且自日據時期即為其管理、使用或收益之公有土地，以申請贈與寺廟或宗教團體方式辦理；惟考量該申請贈與之公有土地如屬公共設施用地者，日後又須辦理徵收，將有礙公共設施用地之開發利用，爰於本條第 2 項明定，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之公有土地，以非屬公共設施用地為限；至該所稱公共設施用地之認定原則如下：

1、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

2、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水利、林業、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應留供公共使用者。

（二）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應檢附之權利證明文件，係指日據時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臺帳、登記濟證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取得或出資購買之證明文件。

（三）另查本辦法第 7 條就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依本條及本辦法申請贈與之土地訂有所有權移轉之限制規定，並規定該限制事項應註記於土地登記簿。爰為加強公有土地贈與機關與地政事務所間之聯繫，公有土地贈與機關於核定贈與公有土地後，應即將贈與土地之標示、權利範圍、贈與對象及產權移轉證明文件字號等資料通知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又核定贈與之公有土地於辦理所有權贈與登記時，地政事務所應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代碼「90」登載，資料內容為：「本物權受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第 7 條規定限制：」，登錄內容為：「本筆土地除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移轉為其他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所有外，不得以買賣、交換、贈與、信託或以其他方式為所有權之移轉。」。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會議結論（一）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認定原則 2、如有修正意見者，請於文到 7 日內研提意見及理由送部。

六、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設定地上權予共有人之一或數人等登記事宜

內政部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278 號令

一、按部分共有人得否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設定地上權予共有人之一或數人等登記事宜，經函准法務部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法律字第○九九九○二七五三八號函略以：「…民法第七百六十二條規定：『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故如所有人有法律上利益者，所有人亦可取得自己土地之地上權，未必產生混同問題……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處分時，受讓人並無資格之限制（陳立夫，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若干問題之探討，收錄於氏著，土地法研究，二〇〇七年八月版，第一百十四頁），則舉重以明輕，共有人依本條項設定地上權時，地上權人之資格亦無限制。此觀諸司法院釋字第四百五十一號解釋理由書……亦持相同見解可證。又該號解釋之意旨雖僅論及『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設定地上權』，惟解釋上不因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採多數決之方式設定地上權而有不同。職此之故，部分共有人非不得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就共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予共有人之一。」，本部同意上開意見。準此，共有人得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就共有土地全部設定地上權予共有人之一或數人，且該共有人就自己土地取得之地上權因存有法律上之利益，尚不產生與其所有權混同而消滅之問題。

二、另參依本部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七〇〇四六三一號函釋意旨，如同意設定地上權之共有人人數及應有部分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時，即得依法設定地上權，不因其是否同為地上權人而受影響。至於他共有人得否主張優先設定地上權乙節，因上開條文第四項係就共有人出賣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為規定，並未明定地上權設定登記時，他共有人得以同條件優先設定地上權，故不宜擴張解釋。

三、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有關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申請塗銷地上權登記之類推適用疑義

法務部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99032639 號函

主旨：關於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其地上權人死亡無繼承人，且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土地所有權人得否類推適用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申請塗銷地上權登記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 99 年 7 月 19 日台內地第 0990137612 號書函。
- 二、按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其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由登記機關公告 3 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塗銷之。」對於符合上開規定之地上權，登記機關依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於公告 3 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即塗銷之，與無人承認繼承之法定程序，

分屬二事。至該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所稱「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要件乙節如何認定，仍請依該規定之立法意旨，本於職權自行審認之。

三、次按民法第 1177 條及第 1178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 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同法第 1185 條規定：「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又按繼承開始時，已確定無繼承人者，依學者通說及司法實務見解，仍有適用無人承認繼承全部規定之必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合著，民法繼承新論，頁 235，2005 年 8 月；戴炎輝、戴東雄合著，繼承法，頁 223，2003 年 2 月；林秀雄著，繼承法講義，頁 194~195，2005 年 11 月；司法院 22 年院字第 898 號解釋參照）。準此，民法第 1178 條所定之公示催告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當然歸屬國庫。且於適用民法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時，本於法律適用之整體性，不得任意割裂適用，應適用其全部規定，故來函說明四所述，旨揭案件宜先經上開民法第 1177 條及第 1178 條規定程序辦理，如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免依民法第 1185 條規定辦理乙節，於法似有未合。

※委託人申請辦理自益信託登記所涉之信託法規定適用疑義

法務部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31459 號函

主旨：有關委託人蔡○○以契約申辦自益信託登記，於契約書約定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歸屬人欄為委託人，委託人死亡時按自書遺囑指定之繼承人取得，涉及信託法規定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99 年 7 月 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804 號函。
- 二、按「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分別為信託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65 條所明定。又本部 89 年 8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23878 號函以「……『信託登記制度』之設，除為保護信託財產外，旨在使信託主要條款公示周知，俾與之交易之第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閱覽時，即知信託當事人、信託目的、受託人權限及信託消滅事由等，而免遭受不測損害（此並無礙於契約自由之原則）……地政機關在受理土地信託登記時，似應審查其信託條款欄所載內容是否明確及是否符合信託登記要件，俾免有藉信託而為脫法之行為……。」準此，設立信託登記制度目的在於公示信託主要內容，以保護交易安全，地政機關對信託案件之處理，仍宜審查信託主要條款欄所載內容是否明確及是否符合信託要件，以達設立信託登記制度之目的。
- 三、次按信託法第 3 條本文規定之反面解釋，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成立後，自得變更受益人，本件申請信託登記之信託契約，約定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歸屬委託人，委託人死亡時，按自書遺囑指定之繼承人取得，其所附之

自書遺囑，依民法第 1199 條規定雖尚未發生效力，如經登記機關認為信託契約條款內容並無不明確或不符合信託要件，且該遺囑是否生效並無礙於信託登記公示意旨，日後若因委託人死亡而辦理信託歸屬受益人變更登記時，再由地政機關依權責審查遺囑是否符合民法相關規定而據以辦理登記；倘經審認該遺囑未符合民法規定之要件，仍依前開本法第 65 條規定以全體繼承人為財產歸屬人者，似與本法有關規定尚無不合。至相關信託登記事宜，仍請登記機關本諸職權卓處。

※有關登記名義人戶籍資料遭戶政機關註銷，其原取得不動產之登記應否撤銷疑義

內政部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9300 號函

主旨：有關登記名義人姜○女士之戶籍資料遭戶政機關註銷，其原取得不動產之登記應否撤銷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略。
- 二、查姜女士之戶籍資料遭戶政機關註銷，致其原向地政機關申辦登記之資格生有瑕疵，鑑於其申辦上開登記時所附之證件齊備合法，爰同意貴處參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117 條及 121 條第 1 項定，通知姜女士自遭註銷在台身分之日起 2 年內，檢附身分證明補正；亦得將原取得不動產依法處分移轉，以兼顧保障其權益。

稅務法令

※原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之法拍土

地，不得由第三人申請重新核定

財政部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079270 號函

主旨：所報洪君等人經法院拍賣之土地，稽徵機關原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嗣第三人申請依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之二第四項規定重新核定土地增值稅，可否受理及應否加計利息退還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9 年 5 月 17 日南縣稅土字第 0990127406 號函。
- 二、經法院拍賣之土地，於依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認定原地價時，應由權利人、義務人或債權人檢附農業用地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核，本部 99 年 6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052800 號令釋有案，符合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被徵收前經法院拍賣，仍請參照該令規定辦理。本案如經查明該第三人非屬上揭本部九十九年令規定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債權人，自不應受理其依旨揭法條規定重新核定土地增值稅及加計利息退還溢繳稅款之申請。

※關於司法院釋字第 661 號解釋與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4、5 項規定之適用疑義

法務部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99027873 號函

主旨：有關司法院釋字第 661 號解釋公布前，營業人已依貴部 86 年 4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861892311 號函規定報繳營業稅，且已核課確定之案件，有無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之適用，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 99 年 5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902780 號函。
- 二、按司法院釋字第 188 號解釋前段載稱：「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發生見解歧異，本院依其聲請所為之統一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解釋文雖僅指統一解釋，事實上憲法解釋亦同（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2004 年 6 月 3 版，頁 425）。蓋對於違憲法令溯及既往撤銷其效力，雖有助於維護國家的憲政秩序與法治原則，惟如此將形成法律秩序的混亂，從而破壞法律安定性與人民信賴利益（陳新民，中華民國憲法釋論，1997 年 9 月修訂 2 版，頁 657）。司法院釋字第 592 號解釋亦持相同意旨。故憲法解釋之效力原則上應自公布當日生效，但解釋文另定者，從其規定。至於解釋文用語如「自本解釋公布日起不再適用」、「應不予適用」等，效果並無不同（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2004 年 6 月 3 版，頁 425）。
- 三、次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所謂「適用法令錯誤」係指據以核課之法律或行政命令錯誤而言，有爭議之法律見解或事實認定問題，則不屬之（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616 號、第 899 號及第 1400 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課稅處分所依據之行政法規釋示，如有確屬違法情形，其已繳稅款之納稅義務人，自得依此規定申請退還。惟若稽徵機關作成課稅處分時，適用當時法令並無錯誤，則已確定之課稅處分，自不因嗣後法令之改變或適用法令之見解變更而受影響，應無上開規定之適用，乃屬當然（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理由書

意旨參照）。查司法院釋字第 661 號解釋認 貴部 84 年 4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861892311 號函（下稱系爭函釋）逾越 74 年 1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3 條第 2 項前段之規定，經 貴部以 98 年 9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076321 號函指出系爭函釋於 98 年 6 月 12 日（即司法院釋字第 661 號公布日）失其效力，倘 貴部本於職權審認係合於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所謂「適用法令錯誤」之要件，已繳稅款之納稅義務人，始得依此規定申請退還。

※審核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不動產案件身份及建物面積事宜

內政部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160621 號函

說明：

- 一、按本部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台內地字第○九九○一二○三二二號令發布修正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4 條但書規定：「但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者，不得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是以 貴府依規定審核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或設定不動產案件，應請當事人檢附相關文件證明該大陸地區人民非屬上開職務成員，或由當事人切結無上開規定之情形，如有不實，應由當事人負法律責任。
- 二、有關「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書」中之六、「建物資料」欄及「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權利案件簡報表」之「建物標示」欄內面積，於填寫時應包含層次及附屬建物面積，如有共有部分者，亦

應一併填列。

※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為禁止處分登記之土地及建物，地政機關於法院拍賣囑託辦理塗銷查封登記時，得併同塗銷該禁止處分登記

內政部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7580 號函

主旨：有關已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簡稱眷改條例）第 24 條規定為禁止處分登記之土地及建物，地政機關於法院拍賣囑託辦理塗銷查封登記時，得否併同塗銷該禁止處分登記事宜。

說明：案經據國防部 99 年 8 月 2 日國政眷服字第 0990010180 號函復略以：按眷改條例第 24 條之立法意旨，係考量眷村改建之作法為政府對於原眷戶住宅輔助之照顧措施，並以解決原眷戶居住問題為主，爰明定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除依法繼承外，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 5 年，不得自行將住宅與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惟該接受政府輔助購宅之承購人，於完成眷宅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因私權爭執致債權人向法院訴請強制執行者，法令並無限制其拍賣等執程序，其買受人之資格，亦僅需符合民事法院應買資格為已足，故拍定人既非為上開條例所為禁止處分之對象，原就輔助購宅之承購人為限制之登記已失其效力，地政機關自得逕行塗銷該禁止處分登記，並通知原囑託機關。準此，倘有旨揭情事，而法院未併同囑託塗銷依旨揭條例規定所為之禁止處分登記時，地政機關應依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第 21 點規定，併同塗銷該禁止處分登記，並於登記完畢後通知原囑託機關。

※財團法人及承租人依國有財產法申購國有不動產者，應先審辦財團法人之申購案

財政部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台財產管字第 09940016941 號令

承租人依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申購國有不動產之案件，在通知繳款前，有財團法人依國有財產法第 51 條規定申購同一國有不動產者，先予審辦其申購案，俟審核不符規定後，再予續處承租人之申購案件。

※核釋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之規定

財政部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232770 號令

99 年 1 月 14 日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修正生效前發生之繼承案件，納稅義務人申請以遺產中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應納遺產稅者，參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5 項立法意旨，應依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該細則修正前規定辦理。

其他法令

※有關都市更新案擬於一樓設置陽台之適用法律疑義

內政部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6109 號函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案涉及本部 83 年 9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8388 396 號函一樓設置陽台之適用疑義案。

說明：旨揭函示經本部 98 年 12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11949 號函停止適用，並自即日生效在案。惟都市更新條例第 61 條之 1 業明定略以，都市更新案實施者申請建造執照，其法規之適用，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並應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日起二年內為之，逾期者，以

申請建造執照日為建築法規適用基準日。是以，都市更新案得否於一樓設置陽台，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有關以前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重新提出申請時，得否依以前年度資料影本辦理審查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營署宅字第 0990052762 號函

主旨：為函詢以前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重新提出申請時，得否依以前年度資料影本辦理審查疑義一案。

說明：

- 一、依據本署 98 年 7 月 28 日營署宅字第 0980048383 號函略以：「……申請本（98）年度租金補貼者，若其為之前年度（包含 96 年度及 97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且租賃同一建物，得免予檢附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文件，惟仍請 貴府依職權查明該建物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 二、參酌上開函意旨，倘申請最新年度租金補貼之申請者，其為以前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且租賃同一建物，得免予檢附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文件，惟仍請 貴府依職權查明該建物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關於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之貸款手續相關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9 年 8 月 10 日營署宅字第 0990052727 號函

主旨：關於函詢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18 點第 1 項第 1 款之貸款手續相關疑義一案。

說明：

- 一、依據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18 點第 1 項第 1 款：「經核

定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檢附該證明洽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手續，並於簽訂貸款契約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撥款手續，逾期者，以棄權論。」，爰上開規定意旨，係核定戶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持該證明洽承辦貸款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並於簽訂貸款契約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撥款手續，逾期視為棄權。

- 二、若主管機關於 98 年 7 月 20 日核發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則核定戶應於 99 年 7 月 19 日前按上開規定程序申請貸款；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爰若遇假日、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時，則得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截至目前為止，配合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承貸金融機構共計 144 家，因考量各承貸金融機構之貸款手續規定及時程不一，且皆由核定戶自行選擇承貸金融機構，故辦理貸款之各項手續（包括申請、核准、簽約、設定、撥款等）之時程，則依各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有關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程序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9 年 8 月 10 日營署宅字第 0990052735 號函

主旨：為函詢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程序疑義一案。

說明：

- 一、依據「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15 點第 1 項第 1 款，申辦購置住宅貸款程序：（一）經核定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檢附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洽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手續，並於簽訂貸款契約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撥款手續且不得分次撥貸。逾期者，以棄權論。
- 二、上開規定所稱辦理貸款手續，係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於核發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持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洽承辦貸款金融機構申請貸款；另關於辦理貸款之各項手續（包括申請、核准、簽約、設定、撥款等）之時程，則依各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惟應依上開規定於簽訂貸款契約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撥款手續。
- 三、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爰若遇假日、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時，則得依上開規定辦理。

※核釋「國有財產法」有關申購案件審辦順序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台財產管字第 09940019641 號函

主旨：核釋「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51 條有關申購案件審辦順序相關規定。

說明：承租人依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申購國有不動產之案件，在通知繳款前，有財團法人依國有財產法第 51 條規定申購同一國有不動產者，先予審辦其申購案，俟審核不符規定後，再予續處承租人之申購案件。

※有關利用公有土地設置永久測量標等之處理辦法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900192630 號函

主旨：各機關依國土測繪法規定需用本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房地設置永久測量標，請依說明二、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99 年 6 月 9 日測控字第 0990400211 號函及附件（附影本各乙份）辦理。
- 二、依國土測繪法第 10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辦理基本測量設置永久測量標，需用公有土地時，在不妨礙原使用情況下，管理機關除有正當原因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需設置於公有建築物者，在不妨礙建築物原使用情況下，應先通知其管理機關優先提供使用。又同法第 16 條及第 20 條亦規定，第 10 條規定，於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及應用測量時，準用之。
- 三、各機關依國土測繪法設置測量標需用國有非公用房地，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所需房地屬未提供他人使用者，得依國土測繪法同意提供使用，如不同意提供，應敘明理由報局核准後，函復需用機關。

(二) 所需房地屬已提供他人使用者（例如借用、出租等），與使用者協調同意後提供。如提供設置測量標有礙原使用，無法配合者，應敘明理由報局核准後，函復需用機關。

(三) 為產籍管理需要，貴處（分處）資訊單位於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 C 23 欄其他事項類別代碼檔新增代碼「2001 設置測量標」（第 2 碼為英文字母），於提供機關設置測量標時，辦理產籍加註。

四、副本抄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檢送本局各分支機構業務轄區、地址及電話一覽表一份，貴中心需本局經管國有土地設置一等水準點之相關作業請逕洽本局各分支機構辦理）。

※有關執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關於「住宅」與「農舍」執行疑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民國 99 年 8 月 13 日農糧企字第 0991019622 號函

主旨：有關貴縣埤頭鄉公所執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關於「住宅」與「農舍」執行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九十九年八月四日府農務字第○九九○一九二○三八號函。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令頒修正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為釐清農舍與住宅之區別，於要點第十點中刪除「農漁民住宅及其附屬設施」等文字，並回歸到平均地權條例第三條第三款第 2 目（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第 2 目）「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

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用語，依新修正之作業要點，住宅應無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適用。

三、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後，原第六條附表 1 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中，容許使用項目刪除「農舍」項目；非都市土地編定或實施建築管理後至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得依其容許使用項目申請農舍；至於非都市土地編定或實施建築管理前未有建築執照之建物，僅能依據其所附證明文件並辦理實地會勘據以核定，併以敘明。

四、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上開要點修正前已核定之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案，因修正前受理範圍有「農漁民住宅及其附屬設施」，尚無法釐清與「住宅」或「鄉村住宅」之關係，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不宜逕為取消已核定課徵田賦案件並改課徵地價稅。

※有關大陸籍人士育有本國未成年子女，得否申請租金補貼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9 年 8 月 13 日營署宅字第 0990053389 號函

主旨：為函詢大陸籍人士育有本國未成年子女，得否申請租金補貼一案。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97 年 7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5724 號函：「按住宅補貼係為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對於因喪偶、離婚或其他原因，致成為單親家庭之外籍或大陸籍人士，若符合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31 點第 1 款單親家庭之條件，且其未成年子女於本國設有戶籍者，其得申請 97 年度

租金補貼。」

二、參酌上開函意旨，對於因喪偶、離婚或其他原因，致成爲單親家庭之外籍或大陸籍人士，若符合「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31 點第 1 款單親家庭之條件，且其未成年子女於本國設有戶籍者，其得申請租金補貼。

※公告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內政部民國 99 年 8 月 1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159 號公告

主旨：公告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部分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一七六次委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附修正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部分規定。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七之一 履約保證機制

本預售屋應辦理履約保證，履約保證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內政部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

其他替代性履約保證方式。

價金返還之保證

本預售屋由__（金融機構）負責承作價金返還保證。

價金返還之保證費用由賣方負擔。

賣方應提供第一項之保證契約影本予買方。

價金信託

本預售屋將價金交付信託，由__（金融機構）負責承作，設立專款專用帳戶，並由受託機構於信託存續期間，按信託契約約定

辦理工程款交付、繳納各項稅費等資金控管事宜。

前項信託之受益人爲賣方（即建方或合建雙方）而非買方，受託人係受託爲賣方而非爲買方管理信託財產，但賣方無法依約定完工或交屋者，受益權歸屬於買方。

賣方應提供第一項之信託契約影本予買方。

同業連帶擔保

本預售屋已與○○公司（同業同級之公司，市占率由內政部另定之）等相互連帶擔保，持本買賣契約可向上列公司請求完成本建案後交屋。上列公司不得爲任何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

賣方應提供連帶擔保之書面影本予買方。

公會連帶保證

本預售屋已加入由全國或各縣市建築開發商同業公會辦理之連帶保證協定，持本買賣契約可向加入本協定之○○公司請求共同完成本建案後交屋。加入本協定之○○公司不得爲任何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

賣方應提供加入前項同業聯合連帶保證協定之書面影本予買方。

十三、驗收

賣方依約完成本戶一切主建物、附屬建物之設備及領得使用執照並接通自來水、電力、於有天然瓦斯地區，並應達成瓦斯配管之可接通狀態及完成契約、廣告圖說所示之設施後，應通知買方進行驗收手續。

雙方驗收時，賣方應提供驗收單，如發現房屋有瑕疵，應載明於驗收單上，由賣方限期完成修繕；買方並有權於自備款部分保留房地總價百分之五作爲交屋保留款，於完成修繕並經雙方複驗合格後支付。

第一項有關達成天然瓦斯配管之可接通狀態之約定，如契約有

約定，並於相關銷售文件上特別標明不予配設者，不適用之。

二十、房地轉讓條件

- (一) 買方繳清已屆滿之各期應繳款項者，於本契約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前，如欲將本契約轉讓他人時，必須事先以書面徵求賣方同意，賣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二) 前款之轉讓，除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轉讓免手續費外，賣方得向買方收取本契約房地總價款千分之_____（最高以千分之一為限）之手續費。

二十四、違約之處罰

- (一) 賣方違反「主要建材及其廠牌、規格」、「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限」之規定者，買方得解除本契約。
- (二) 賣方違反「賣方之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者，即為賣方違約，買方得依法解除契約。
- (三) 買方依第一款或第二款解除契約時，賣方除應將買方已繳之房地價款退還予買方，如有遲延利息應一併退還，並應同時賠償房地總價款百分之__（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之違約金。但該賠償之金額超過已繳價款者，則以已繳價款為限。
- (四) 買方違反有關「付款條件及方式」之規定者，賣方得沒收依房地總價款百分之__（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計算之金額。但該沒收之金額超過已繳價款者，則以已繳價款為限，買賣雙方並得解除本契約。
- (五) 買賣雙方當事人除依前二款之請求外，不得另行請求其他損害賠償。

※關於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中因災害受損拆除之合法建築物認定疑義

內政部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0990154416 號函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修正發布前因火災而拆除之合法建築物得否適用該條文疑義一案。

說明：按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之合法建物證明，其因災害受損拆除之合法建築物，或更新單元內之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先行拆除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證明文件證明之。有關因災害受損拆除之日期，法無明文規範，惟地方主管機關是否核發證明文件，宜探究災害發生與建物損壞拆除之因果關係，就事實審認決定之。

※關於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之貸款戶更換擔保品之適用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營署宅字第 0990054121 號函

主旨：關於函詢「增撥新台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政府固定補貼利率年息 0.7%）貸款戶更換擔保品之適用疑義乙案。

說明：

- 一、鑑於本部主辦 4,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政府固定補貼利率年息 0.7%）係為提振國內景氣，協助民眾購置住宅，並減輕國內民眾購置住宅利息負擔，資金來源由承辦金融機構自有資金供應，故本貸款之擔保品產權登記日，於「金融機構辦理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8 款皆有明訂。
- 二、經查「內政部主辦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之問與答」第 17 問規定，本貸款戶於貸款存續期間，因出售原購買之房屋並另購住屋而申請更換原貸款之擔保品者，且擔保品更換僅限一次，故究其原意，係指本貸款戶於貸款存續期間，另

購且申請更換原貸款之「擔保品」，其產權登記日應於本貸款戶辦妥原貸款之後以買賣（或拍賣）取得之房地，且其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簿謄本）之用途登記應含有「住宅」或「住」字樣者，並須由原貸金融機構審核同意並評估辦理，以符合本貸款之政策旨意；至於原擔保之房地，基於實務上出售房地之時程，貸款戶及原貸金融機構皆無法掌控，故無須以出售為前提。

三、本案貸款戶若以 88 年 4 月買賣取得之房地申請更換擔保品，因其產權登記日於本專案貸款戶辦妥原貸款 98 年 8 月之前，則不得適用本專案貸款。

※有關審查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申請人有無持有其它住宅之認定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營署宅字第 0990056643 號函

主旨：關於函詢 99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育有子女購屋」申請人之財稅資料內直系親屬擁有房屋一筆，申請人於複審退件後將房屋稅籍資料註銷，是否符合資格一案。

說明：依據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15 點第 1 項略以：「新婚購屋或育有子女購屋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二）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2.僅持有一戶住宅且該住宅係申請日前二年內購置並已辦理貸款之住宅，其他家庭成員應無其他自有住宅。……」，爰審查時應依申請人提出申請時之狀態予以認定其住宅持有狀況是否符合前開規定。

八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99/08/02 內政部召開研商「地政機關配合管制不願申報或繳納遺產稅之再轉繼承人因繼承取得共同共有不動產之處分等事宜」會議，本會由宋常務理事盛權、林理事有成及梁理事素盆共同代表出席參加。

99/08/02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轉知本會：

- 一、經法院拍賣之土地，於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認定原地價時，應由權利人、義務人或債權人檢附農業用地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核，財政部 99 年 6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052800 號令釋有案。
- 二、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被徵收前經法院拍賣，請參照前項令釋辦理。
- 三、第三人非屬上述權利人、義務人或債權人不應受理其重核土地增值稅案件。

99/08/06 內政部召開研商「擬定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三小段 159 地號等 11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涉及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抵充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執行疑義事宜，本會由黃監事會召集人朝輝、范主任委員之虹代表出席參加。

99/08/09 本會函建請財政部，有關是否應予研商檢討提請增訂平均地權條例第 50 條但書條文及修訂土地稅法第 51 條條文，以改善窒礙難行之現況，有關擬請增、修訂之條文內容暨理由，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 一、關於建請增訂平均地權條例第 50 條但書條文，詳如後條文對照表（含理由說明）：

建議增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 50 條 土地所有權移	第 50 條 土地所有權

轉，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得由取得所有權之人代為繳納。依第 47 條規定由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應由權利人代為繳納。 <u>但經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者，不在此限。</u>	移轉，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得由取得所有權之人代為繳納。依第 47 條規定由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應由權利人代為繳納。
---	--

增訂理由說明

1.關於本建議案，涉及之兩則相關法令分別如下：

(1)發文單位：內政部

字 號：台內地第 557925 號

資料日期：中華民國 77 年 01 月 09 日

要 旨：共有人依法院判決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土地增值稅應由權利人代為繳納

全文內容：查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應由權利人代為繳納，為修正後平均地權條例第 50 條所明定。部分共有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1 條(編者按修正後為第 86 條)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分割登記時，有關土地增值稅之繳納應依首揭規定辦理。

(2)發文單位：內政部

字 號：(80)台內地第 933232 號

資料日期：中華民國 80 年 06 月 26 日

要 旨：共有土地於申請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時，對分割後價值無增減之所有權人應

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0 條規定代為繳納土地增值稅疑義。

全文內容：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但書規定：「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及同條例第 50 條後段規定：「依第 47 條規定由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應由權利人代為繳納。」案關當事人既為得單獨申請登記之權利人，應有上開條文之適用。

2.揆諸前項所揭之相關法令規定得知，對於經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之登記，常有造成經上開判決分配後價值並無增減之所有權人，竟需依法另透支籌款以代為繳納遠超出其所獲配土地價值之土地增值稅款，故該不合理規定亟需以修法程序始得以獲有改善。

二、關於建請修訂土地稅法第 51 條條文，詳如後之條文對照表(含理由說明)：

建議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五十一條(繳清欠稅) 欠繳土地稅之土地除係為法院判決之共有物分割者外，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 經法院拍賣之土地，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規	第五十一條(繳清欠稅) 欠繳土地稅之土地，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 經法院拍賣之土地，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規定審定之移轉現值核定其土地增值稅

<p>定審定之移轉現值核定其土地增值稅者，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拍賣法院應俟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後，再行發給權利移轉證書。</p> <p>第一項所欠稅款，土地承受人得申請代繳或在買價、典價內照數扣留完納；其屬代繳者，得向納稅義務人求償。</p>	<p>者，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拍賣法院應俟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後，再行發給權利移轉證書。</p> <p>第一項所欠稅款，土地承受人得申請代繳或在買價、典價內照數扣留完納；其屬代繳者，得向納稅義務人求償。</p>
<p>修訂理由說明</p>	
<p>對於經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之登記，常有造成經上開判決分配後價值並無增減之所有權人，竟需依法另透支籌款以代為繳納遠超出其所獲配土地價值之土地增值稅款，故該不合理規定亟需以修訂本法程序始得以獲有改善。</p>	

99/08/10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轉知本會：

「修正『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房屋稅及地價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內容詳如對照表」。

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對照表

修正後要點內容	修正前要點內容
<p>臺、總則 一、為便利納稅義務人及其代理人運用網際網路</p>	<p>臺、總則 一、為便利納稅義務人及其代理人運用網際網路</p>

修正後要點內容	修正前要點內容
<p>傳輸不動產移轉資料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以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並提升地方稅稽徵機關為民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p>	<p>傳輸不動產移轉資料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以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並提升稽徵機關為民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p>
<p>貳、申請帳號登錄 一、報稅代理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申報作業前，應先依下列方式向<u>事務所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u>申請帳號登錄，經核准之翌日即可以網際網路傳輸申報資料；本要點修訂前已申請帳號登錄經核准者，免再申請：</p>	<p>貳、申請帳號登錄 一、報稅代理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申報作業前，應先依下列方式向各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帳號登錄：</p>
<p>貳、申請帳號登錄 一、(一) 進入不動產所在地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登錄相關資料後，列印申請書連同下列證明文件，於三十日內送<u>事務所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u>（以下簡稱稽徵機關）審核；逾期未辦理者，由系統逕予註銷其登錄資料：</p>	<p>貳、申請帳號登錄 一、(一) 進入不動產所在地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登錄相關資料後，列印申請書連同下列證明文件，於三十日內送不動產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審核；逾期未辦理者，由系統逕予註銷其登錄資料：</p>

修正後要點內容	修正前要點內容
一、(三) <u>報稅代理人申請帳號登錄經事務所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審核通過後，由系統將核准通知傳送至報稅代理人之電子信箱。</u>	一、(三) 稽徵機關審核通過後，由系統將核准通知傳送至報稅代理人之電子信箱。
貳、申請帳號登錄 一、(五) <u>報稅代理人如需申請帳號註銷，應向原申請帳號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經核准後由系統將註銷通知傳送至報稅代理人之電子信箱。</u>	
參、申報程序 一、系統開放時間為全年每日二十四小時，例假日傳輸以例假日結束後之第一個工作日為不動產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收件日。	參、申報程序 一、系統開放時間為全年每日二十四小時，例假日傳輸以例假日結束後之第一個工作日為稽徵機關收件日。
叁、申報程序 八、(一)現金或支票繳稅： 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所列印附條碼	叁、申報程序 八、(一)現金或支票繳稅： 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所列印附條碼

修正後要點內容	修正前要點內容
<u>之繳款書，持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二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u>	之繳款書，持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

房屋稅及地價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對照表

修正後要點內容	修正前要點內容
臺、總則 一、為便利納稅義務人及其代理人運用網際網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房屋稅與地價稅申報及申請作業，以提供多元化申辦管道，並提升地方稅稽徵機關為民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臺、總則 一、為便利納稅義務人及其代理人運用網際網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房屋稅與地價稅申報及申請作業，以提供多元化申辦管道，並提升稽徵機關為民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貳、申請帳號登錄 一、 <u>報稅代理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申報作業前，應先依下列方式向事務所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帳號登錄，經核准之翌日即可以網際網路傳輸申報資料；本要點修訂前已申請帳號登錄經核准者，免再申請：</u>	貳、申請帳號登錄 一、報稅代理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申報作業前，應先依下列方式向各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帳號登錄：

修正後要點內容	修正前要點內容
貳、申請帳號登錄 一、(一) 進入不動產所在地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登錄相關資料後，列印申請書連同下列證明文件，於三十日內送 <u>事務所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u> （以下簡稱稽徵機關）審核；逾期未辦理者，由系統逕予註銷其登錄資料： 一、(三) <u>報稅代理人申請帳號登錄經事務所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審核通過後</u> ，由系統將核准通知傳送至報稅代理人之電子信箱。	貳、申請帳號登錄 一、(一) 進入不動產所在地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登錄相關資料後，列印申請書連同下列證明文件，於三十日內送不動產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審核；逾期未辦理者，由系統逕予註銷其登錄資料： 一、(三) 稽徵機關審核通過後，由系統將核准通知傳送至報稅代理人之電子信箱。
貳、申請帳號登錄 一、(五) <u>報稅代理人如需申請帳號註銷</u> ，應向原申請帳號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經核准後由系統將 <u>註銷通知傳送至報稅代理人之電子信箱</u> 。	
叁、申報程序 三、申辦人進入不動產所	叁、申報程序 三、申辦人進入不動產所

修正後要點內容	修正前要點內容
在地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後，可直接登入建立申辦資料，或下載網路申報用戶端軟體，安裝後建立申辦資料，並以 <u>網際網路傳輸</u> 。依法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應併同以電子檔傳送、郵寄、傳真或逕送不動產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審查。	在地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後，可直接登入建立申辦資料，或下載網路申報用戶端軟體，安裝後建立申辦資料，並以網際網路傳輸。依法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應併同以電子檔傳送、郵寄、傳真或逕送稽徵機關審查。

- 99/08/12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 99 年 8 月 2 日召開研商「地政機關配合管制不願申報或繳納遺產稅之再轉繼承人因繼承取得公司共有不動產之處分等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依會議決議辦理，不另行文。
- 99/08/12 本會假立法院紅樓 101 會議室召開「地政士法修正草案」會議，並邀集各公會選派代表出席參加，經統計當日出席代表共計 77 餘名，同時感謝林立法委員滄敏、翁立法委員金珠、謝立法委員國樑及立法委員黃昭順國會辦公室趙主任志勳、立法委員蔣乃辛國會辦公室蔣副主任邦文等蒞臨會場致意關心。
- 99/08/13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召開「98 年度公部門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之研究及價格平台建置案」專案成果座談會，本會由范主任委員之虹代表出席參加。
- 99/08/13 內政部召開研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增列履約保證機制相關執行事宜第 2 次會議，本會由葉常務監事裕州及梁理事素益代表出席參加。
- 99/08/13 內政部函復本會，有關建議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 48 條第 2 款規定為「建物在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者，應以申請

建物第一次登記當期稅捐稽徵機關所核定之房屋現值」乙案，其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查內政部民國 90 年間修正土地登記規則時，第 48 條修正說明欄即已敘明第 2 款所稱「『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所核定之房屋現值』係指該房屋之起課現值」，其計收標準已明確，且修正後文字更有助民眾了解申請該文件之單位；又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權利價值核算標準，自民國 67 年施行迄今，未獲民眾反映有執行困擾者，且內政部自民國 90 年後歷經 6 次修正土地登記規則，最後一次修正於 99 年 8 月 3 日始為施行，本會均為受邀共同研商之單位，但未再有反映修正，倘確實有執行困擾，宜請提供具體事例，以供了解檢討。

99/08/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函知本會，有關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執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關於「住宅」與「農舍」執行疑義案，其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6 月 23 日令頒修正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為釐清農舍與住宅之區別，於要點第 10 點中刪除「農漁民住宅及其附屬設施」等文字，並回歸到平均地權條例第 3 條第 3 款第 2 目（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第 2 目）「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用語，依新修正之作業要點，住宅應無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適用。

二、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92 年 3 月 26 日修正後，原第 6 條附表 1 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中，容許使用項目刪除「農舍」項目；非都市土地編定或實施建築管理後至 92 年 3 月 26 日，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得依其容許使用項目申請農舍；至於非都

市土地編定或實施建築管理前未有建築執照之建物，僅能依據其所附證明文件並辦理實地會勘據以核定，併以敘明。

三、99 年 6 月 23 日上開要點修正前已核定之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案，因修正前受理範圍有「農漁民住宅及其附屬設施」，尚無法釐清與「住宅」或「鄉村住宅」之關係，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不宜逕為取消已核定課徵田賦案件並改課徵地價稅。

99/08/16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部分規定公告及其附件各乙份，請加強宣導推廣，其說明略謂如下：

一、修正旨揭範本第 6 條之 1、第 13 條、第 20 條及第 25 條自公告後提供各界參考使用，各有關機關團體或民間業者欲翻印本範本時，請註明「本範本由內政部 99 年 8 月 1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157 號公告」，不得擅自修改內容。

二、翻印後提供各界索閱時，如收取印刷、郵寄等必要之工本費者，翻印前須先徵得內政部同意後辦理，並於翻印完成後報內政部備查。如未收取費用者，翻印前、後毋須函報內政部。

99/08/16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部分規定公告及其附件各乙份，請加強宣導推廣，其說明略謂如下：

一、本應記載事項第 7 點之 1、第 13 點、第 20 點及第 24 點，自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 日生效，各有關機關團體或民間業者欲翻印本應記載事項時，請註明「本應記載事項由內政部 99 年 8 月 1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159 號公告」，不得擅自修改內容。

二、翻印後提供各界索閱時，如收取印刷、郵寄等必要

之工本費者，翻印前須先徵得內政部同意後辦理，並於翻印完成後報內政部備查。如未收取費用者，翻印前、後毋須函報內政部。

99/08/18 內政部召開研商都市更新單元範圍重疊及同意書重複出具暨捐贈公益設施之土地成本估算疑義會議，本會由李理事孟奎及范主任委員之虹代表出席參加。

99/08/18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土地登記規則第 155 條之 1」規定之解釋令乙份如下：

一、按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得否申請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將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共有部分停車空間以多數決之共有物分管契約辦理共有物使用管理之註記登記乙節，經函准法務部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法律字第○九九九○二七九四六號函略以：「民法第七百九十九條之一第四項規範主體為區分所有人，規範客體則為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分管契約，並不需要經過登記，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請求閱覽，即可對該第三人產生效力；民法第八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範主體則為共有人，規範客體為一般不動產共有物之分管契約，需經登記後始對其他取得物權之人產生效力，二者制度迥然不同（本部「民法物權編研究修正專案小組」第六十四次及第六十五次會議紀錄參照）。」準此，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欲就共有部分訂立分管契約約定專用使用權，應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經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訂定之團體規章為之，尚不得援引民法第八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一規定，申辦共有物使用管理之註記

登記。

二、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99/08/18 內政部假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行「99 年度全國性暨區級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聯繫會報及績優團體觀摩」活動，本會由蘇秘書長榮淇代表出席參加。

99/08/19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 99 年 8 月 6 日研商「擬定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三小段 159 地號等 11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涉及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充抵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執行疑義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99/08/20 內政部函復本會，有關建議增訂平均地權條例第 50 條但書規定乙案，其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50 條條文為民國 75 年 6 月 29 日修正訂定，其立法意旨係土地所有權有償移轉，其土地增值稅本應由原土地所有權人繳納，為免土地所有權人藉故不繳土地增值稅，致無法完成移轉登記手續而影響權利人之權利，爰規定得由取得所有權之人代為繳納。代為繳納稅款並得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向納稅義務人求償，合先敘明。

二、有關本會建議增訂平均地權條例第 50 條但書規定，因涉土地增值稅之課徵，故仍宜以財政部之意見為主。是以屆時本案如需修法內政部將配合財政部辦理。

99/08/20 苗栗縣政府函示一

本縣地政士李志平因無意願繼續辦理簽證業務，業經貴會撤回推薦，本府原核准之 92 苗地簽字第 002 號簽證登記依地政士法第 20 條第 1 款廢止。

99/08/23 內政部營建署函請本會，有關建置之「住宅 e 化網」網站（<http://ehi.cpami.gov.tw>），為加強住宅資訊的公開

透明化及資訊整合，請惠予同意連結本會網站。

99/08/24 本會函建請內政部，關於祭祀公業管理人選任備查之疑義，敬請惠予釋示，俾資遵循，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查「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管理人之選任除規約另有規定外，如召開派下現員大會，以過半數出席過半數之決議選任之，亦可直接經派下現員過半數之書面同意為之。」前經內政部 97.6.2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107 號函核示在案。次查「關於祭祀公業管理人之選任及備查事項，有異議者，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逕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故祭祀公業管理人之選任及備查事項，如有異議人已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且訴訟標的與管理人之選任及備查事項有關者，自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依確定判決辦理。」經內政部 99.1.21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275 號函核示在案。

二、今祭祀公業經民政機關發給派下全員證明書後，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6 條第 4 項及上述內政部 97.6.2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107 號函規定，以召開派下員大會方式經過半數出席過半數之決議選任管理人，嗣由新任管理人向民政機關申請備查。於民政機關完成備查程序前，有派下員向民政機關表示不同意開會選任結果，並請求民政機關予以暫時停權時，是否已屬祭祀公業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之「異議」事項？民政機關可否以派下員之異議恐涉及私權糾紛為由將該祭祀公業選任管理人備查案退回，並要求「重新」召開派下員大會決議通過或「重新」取得派下員過半數之書面同意後，再行申請備查？或應依上述內政部 99.1.21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275 號函規定，請該異議之派下員逕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以資

解決？

三、上開疑義，本會謹請內政部惠予釋示，俾憑遵循辦理。

99/08/26 日本司法書士会連合会函送本會，有關該會之（99 年 8 月份）會刊。

99/08/26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函送本會，有關 98 年度「公部門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之研究及價格平台建置」委託資訊服務案專案成果座談會會議記錄乙份。

99/08/26 本會函復內政部營建署，謹同意將所屬網頁與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住宅 e 化網」網站連結，以利加強住宅資訊的公開透明化及資訊整合。

99/08/27 內政部召開續商都市更新單元範圍重疊及同意書重複出具處理疑義會議，本會由李理事孟奎及范主任委員之虹代表出席參加。

99/08/27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土地法第 34 條之 1」規定之解釋令乙份如下：

一、按部分共有人得否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設定地上權予共有人之一或數人等登記事宜，經函准法務部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法律字第○九九九○二七五三八號函略以：「……民法第七百六十二條規定：『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故如所有人有法律上利益者，所有人亦可取得自己土地之地上權，未必產生混同問題……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處分時，受讓人並無資格之限制（陳立夫，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若干問題之探討，收錄於氏著，土地法研究，二

○○七年八月版，第一百十四頁），則舉重以明輕，共有人依本條項設定地上權時，地上權人之資格亦無限制。此觀諸司法院釋字第四百五十一號解釋理由書……亦持相同見解可證。又該號解釋之意旨雖僅論及『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設定地上權』，惟解釋上不因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採多數決之方式設定地上權而有不同。職此之故，部分共有人非不得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就共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予共有人之一。」，本部同意上開意見。準此，共有人得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就共有土地全部設定地上權予共有人之一或數人，且該共有人就自己土地取得之地上權因存有法律上之利益，尚不產生與其所有權混同而消滅之問題。

二、另參依本部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七○○四六三一號函釋意旨，如同意設定地上權之共有人人數及應有部分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時，即得依法設定地上權，不因其是否同為地上權人而受影響。至於他共有人得否主張優先設定地上權乙節，因上開條文第四項係就共有人出賣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為規定，並未明定地上權設定登記時，他共有人得以同條件優先設定地上權，故不宜擴張解釋。

三、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99/08/27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99年8月18日研商都市更新單元範圍重疊及同意書重複出具暨捐贈公益設施之土地成本估算疑義會議紀錄1份。

99/08/30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開「預售停車位買賣契約書範本暨預售停車位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第2次審查會，本會由蘇秘書長榮淇及范主任委員之虹代表出席參加。

99年8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啓用日期：99年9月8日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49年	812.2	794.5	766.8	732.8	735.9	715.4	709.7	680	671.3	677.4	676.5	688.9
民國50年	687.5	674.8	674.8	669.6	669.2	669.2	672.2	664.2	654.7	649.9	655.5	661.7
民國51年	666.3	658.4	660.9	658	649.5	653.1	663.3	656.7	641.2	629.7	638.1	642.8
民國52年	636.9	636.6	634.7	630.9	636.6	642	649.9	648.7	629	629.7	637.3	638.9
民國53年	638.1	637.3	639.3	643.5	640.8	646.3	651.1	644.3	635.4	625.6	626.7	635
民國54年	643.5	645.5	647.9	645.5	642	638.9	638.1	634.3	631.2	636.6	635	631.2
民國55年	632.8	642	642.8	638.5	637.3	622.3	621.6	624.9	611.9	608	616.2	620.9
民國56年	616.2	604.9	615.4	616.5	614.4	609.4	601.4	602.8	596.7	599.7	600.4	594.7
民國57年	592	596.3	594.3	570.3	566.9	557	548.1	534.2	542.5	538.9	549.5	560.9
民國58年	556.2	548.9	550.9	548.4	554.7	549.8	538.6	527.8	528.3	484.5	506.3	530.2
民國59年	536.1	527.3	524.4	521.6	524.4	528.3	519.8	504.9	492.4	499.9	506.1	511
民國60年	502	503.9	506.3	507.5	506.8	506.8	506.6	498.2	498.4	494.9	496.3	497.7
民國61年	504.9	494.5	495.4	494.9	492.6	487.6	483.2	466.7	468.2	487.2	493.3	484.9
民國62年	498	490.8	492.4	485.2	479	474.1	460.8	451	432.7	401	393.3	390.9
民國63年	356	309.2	305	307	309.5	310.6	306.6	303.2	293.7	294.3	290.1	291.8
民國64年	294.5	294.2	296.7	294.7	294.5	288.1	288.1	287	287.3	283.7	286	291.1
民國65年	286.2	285.1	282.9	282.2	283.7	284.8	283.6	281.6	281.8	283.4	284	281
民國66年	277.3	272.8	273.9	271.9	270.7	262.4	262.1	251.1	254.6	257.4	261.9	263.2
民國67年	258.7	256.8	256.5	251.8	252	252.3	253	248.4	244.6	242.6	243.4	244.5
民國68年	243.6	242.5	239.3	234.6	232.7	230.3	228.2	222.4	215.4	216	219.1	217.3
民國69年	208.8	204.7	203.6	202.6	198.8	193.6	192.3	188	181	177.9	177.6	177.8
民國70年	170.2	167.3	166.6	165.9	166.5	165	164.4	162.8	160.8	161.7	162.8	163
民國71年	162	162.5	162.1	161.7	160.7	160.3	160.4	155.7	157.2	158.5	159.8	159.2
民國72年	159.1	157.6	156.9	156.2	157.3	156.1	157.9	158	157.5	157.6	158.9	161.1
民國73年	161	159.4	158.9	158.6	156.7	156.9	157.3	156.7	156.2	156.8	157.7	158.5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74年	158.4	157.1	157.1	157.8	158.4	158.6	158.4	159.1	156.5	156.7	158.9	160.6
民國75年	159.1	158.6	158.7	158.2	158	157.6	158	157.2	153.3	153.6	155.8	156.5
民國76年	156.9	157.2	158.4	157.9	157.9	157.7	155.9	154.7	154.1	155.5	155.1	153.5
民國77年	156	156.6	157.6	157.3	155.6	154.6	154.6	152.5	152	150.9	151.7	151.8
民國78年	151.8	150.5	150.1	148.8	147.7	148.1	148.8	147.6	143.8	142.5	146.2	147.2
民國79年	146.2	146.4	145.3	143.9	142.4	143	142	139.7	135	138	140.7	140.8
民國80年	139.2	138.4	139.1	138.2	137.7	137.4	136.5	136.2	136	134.6	134.2	135.5
民國81年	134.2	133	132.9	130.7	130.3	130.6	131.6	132.2	128.1	128.1	130.2	131.1
民國82年	129.5	129.1	128.7	127.2	127.6	125.2	127.4	127.9	127.1	126.6	126.3	125.3
民國83年	125.8	124.2	124.5	123.4	122.3	122.6	122.3	119.5	119.2	120.5	121.6	122
民國84年	119.5	120.1	119.9	118.2	118.4	117.1	117.8	117.5	116.8	117.1	116.6	116.7
民國85年	116.9	115.7	116.4	114.9	115.1	114.4	116.1	111.9	112.5	112.9	113	113.8
民國86年	114.6	113.4	115.1	114.3	114.2	112.3	112.4	112.5	111.8	113.3	113.6	113.5
民國87年	112.4	113.1	112.4	112	112.3	110.7	111.5	112	111.3	110.5	109.3	111.2
民國88年	111.9	110.7	112.9	112.1	111.8	111.7	112.4	110.8	110.7	110	110.3	111
民國89年	111.3	109.7	111.6	110.7	110	110.2	110.8	110.4	108.9	108.9	107.9	109.2
民國90年	108.8	110.9	111.2	110.3	110.3	110.3	110.7	109.9	109.5	107.8	109.1	111.1
民國91年	110.6	109.3	111.1	110	110.6	110.2	110.2	110.3	110.3	109.7	109.8	110.2
民國92年	109.4	111	111.3	110.1	110.2	110.8	111.3	110.9	110.6	109.8	110.3	110.3
民國93年	109.4	110.3	110.4	109.1	109.2	108.9	107.7	108.1	107.6	107.2	108.6	108.5
民國94年	108.9	108.2	107.9	107.3	106.7	106.4	105.2	104.4	104.3	104.4	106	106.2
民國95年	106.1	107.1	107.4	106	105.1	104.6	104.4	105	105.6	105.6	105.7	105.5
民國96年	105.7	105.3	106.5	105.3	105.1	104.5	104.7	103.3	102.4	100.3	100.9	102.1
民國97年	102.7	101.4	102.5	101.4	101.3	99.5	99	98.7	99.3	97.9	98.9	100.8
民國98年	101.2	102.8	102.6	101.9	101.4	101.5	101.3	99.5	100.2	99.8	100.6	101.1
民國99年	100.9	100.4	101.4	100.5	100.7	100.3	100	100				